

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機制

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內部評估應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完成，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三、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四、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
依照前述辦法，112 年度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 113 年 1 月完成，依據 112 年度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及 112 年出席狀況，評估 112 年度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 99 分，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提報。